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20號

原 告 邱勇仁  
訴訟代理人 陳伯彥律師  
被 告 尚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汝洲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920萬元。
-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5,680元，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又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應以受僱人於受僱期間之工資總額，為其所得受之利益。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參照）。

01 二、查原告聲明：(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民國  
02 114年5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被告  
03 新臺幣（下同）12萬元本息；(三)被告應自114年5月1日起至  
04 原告復職之前1日止，按月提繳7,254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  
05 戶；(四)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本息。經核前揭原告聲明(一)  
06 (二)(三)雖為不同訴訟標的，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  
07 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  
08 者定之：

09 (一)聲明(一)部分：參諸勞工年滿65歲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為  
10 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  
11 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應推定其  
12 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查本件原告為64年次，  
13 起訴時為49歲餘，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依勞動事件  
14 法第11條規定，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是以原  
15 告主張每月工資12萬元計算，聲明(一)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16 720萬元(計算式：12萬元×12個月×5年＝720萬元)。

17 (二)聲明(二)部分：聲明(二)係因定期給付涉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1  
18 條規定，原告復職之日尚未確定，應推定其存續期間。參考  
19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勞工通常於案件確定後即復職；  
20 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屬於得上訴第三審之事  
21 件，酌以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民事通常程序  
22 第一、二、三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及1年  
23 6個月，則本件辦案期限為6年，可推知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  
24 則原告於本件訴訟繫屬之日即114年3月10日起6年內可  
25 復職，故原告聲明(二)之存續期間可推定為6年，惟依勞動事  
26 件法第11條規定，應以5年計算，則聲明(二)之訴訟標的價額  
27 應為720萬元(計算式：12萬元×12個月×5年＝720萬元)。

28 (三)聲明(三)部分：聲明(三)亦因定期給付涉訟，揆諸上開說明，原  
29 告權利存續期間應推定為5年，則聲明(三)之訴訟標的價額應  
30 為435,240元【計算式：7,254元×12個月×5年＝435,240  
31 元】。從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以聲明(一)

01 (二)之價額720萬元定之。

02 (四)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100萬元、精神慰撫金100萬元，  
03 共計920萬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20萬元。

04 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2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  
05 定，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9,140元，惟原告請求確認僱傭  
06 關係存在、給付加班費合計820萬元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  
07 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  
08 2，故該部分原告暫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2,480元；另  
09 原告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100萬元部分，則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13,200元，合計應徵收裁判費  
11 45,680元，未據原告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12 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  
13 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沛 然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1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  
19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1 書 記 官 游 峻 弦